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書函

地 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
東路一段162號

聯 絡 人：李崇暉

電 話：02-7749-1064

電子郵件：lcw0214@ntn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師大學導字第 111102451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優秀學生選拔要點、附件二111學年度第1學期各學系(學程)各班五育獎學金名額分配表、附件三五育獎學金要點、附件四五育獎學金遴選建議標準

主旨：有關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士班「優秀學生選拔」、「五育獎學金」推薦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優秀學生選拔每學系每學年得推薦優秀學生1名，推薦方式詳如本校「優秀學生選拔要點」(如附件1)，請通知學生至校務行政系統之「優秀暨傑出學生薦選系統」填寫推薦表，列印後送各學系辦公室辦理薦選事宜。
- 二、學士班每班每學期得依本校「五育獎學金要點」(如附件2)推薦德、智、體、群、美育獎每項1名，如班級人數逾50名，每獎項得增額推薦1名，各獎項分配名額(如附件3)，其注意事項如下：
 - (一) 每年級分配名額僅得於同年級流用，每名學生得重複獲得不同獎項。
 - (二) 為保障學生權益及確保遴選過程之公正、公平，建請參考五育獎學金推薦標準(如附件4)，採學生自行申請方式，並透過相關會議或組成遴選會議推選之，避免以班會互推方式產生，以取公信。

(三) 五育獎學金採線上申請與審核作業，煩請協助宣導並提醒學生按時於獎學金系統(系統路徑：本校校務行政系統\學務相關系統\獎學金系統學生端)申請，截止收件時間可由各系自行訂定。

三、請於111年10月31日(星期一)前，將貴系優秀學生及五育獎學金得獎學生相關表件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彙辦。

(一) 優秀學生當選人之推薦表(含佐證資料)送交蕭珮萱小姐(分機3155)。

(二) 五育獎學金清冊與相關會議紀錄請送交李崇暉先生(分機1064)。

正本：本校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學院學士班、教育學院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教育學院教育學系、教育學院社會教育學系、教育學院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教育學院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教育學院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文學院英語學系、文學院地理學系、文學院國文學系、文學院歷史學系、文學院臺灣語文學系、理學院數學系、理學院化學系、理學院地球科學系、理學院物理學系、理學院資訊工程學系、生命科學系、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藝術學院美術學系、藝術學院設計學系、科技與工程學院工業教育學系、科技與工程學院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科技與工程學院圖文傳播學系、科技與工程學院機電工程學系、科技與工程學院電機工程學系、科技與工程學院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科技與工程學院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運動與休閒學院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運動與休閒學院運動競技學系、音樂學院音樂學系、音樂學院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東亞學系、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華語文教學系

副本：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